## 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資料長期借閱辦法

91.03.26 90 學年度圖書管理委員會議第 2 次會議通過 97.03.10 96 學年度圖書管理委員會議第 3 次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處理國科會計畫、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 尖研究中心計畫、一般建教計畫、及教學材料費所購資料借閱事宜,依據本館館藏 資料借閱規則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,特訂定「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資料長期借閱辦 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以國科會計畫、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、一般建教計畫及教學材料 費購買之資料,均需登錄為本校財產,並交由圖書館驗收編目,列入館藏。
- 第三條 國科會計畫、一般建教計畫所購之資料,計畫主持人得辦理長期借閱,借期至離職或退休時應歸還本館。以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」購買之資料,計畫主持人得優先借閱,借期以1年為限,若有需要得於到期前1個月辦理續借,至多得續借2次後歸還本館。
- 第四條 以教學材料費所購資料,得由一級主管核定,若為工具書得不予登錄。
- 第五條 長期借閱之資料得隨時歸還本館,惟日後不得再依本辦法辦理長期借閱。
- 第六條 借閱人應善盡所借資料保管之責,還書時,若有遺失或損毀,應依本館資料遺失賠 償辦法賠償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圖書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